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试 行）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发挥院（部）在科研工作中的积极性，鼓励教师不断提高科研质量和水平，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改革要求，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核算原则

科研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重视科研。鼓励教师既完成教学任务，又能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2. 定量核算。对院（部）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和归属于院（部）的研究项目、成果、获奖等进行量化计算。

3. 按岗核定。按有科研要求的岗位合格工作量对在岗人员对照具体核算细则进行积分核定。

二、各岗位合格科研工作量

见学校岗位绩效考核文件

三、核算范围

纳入科研工作量核算的科研成果原则上是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其署名“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为第二单位时，科研工作量按标准的 50% 核算）。主要包括：科研平台、科研项目、著作、学术论文、专利与产品、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科研成果获奖、美术与艺术设计、教研与教材等。

1. 科研平台

指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研究中心，创新团队等。

2. 科研项目

指国家级重大项目（含人才项目）、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含人才项目）、一般项目，市厅级重大项目（含人才项目）、一般项目，校级项目和横向项目等。

3. 著 作

著作按出版社分为国家级 A 类、国家级 B 类、省级和其他出版社，具体分类见《国家级、省级出版社一览表》。

4. 学术论文

SCI 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上年度 JCR 大类分区标准计，其他论文分类见本办法第四部分具体内容。

5. 专利与产品

指涉外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国家和省级标准、新产品等。

6. 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

指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等。

7. 科研成果获奖

指国务院、中央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厅、地方人民政府所颁奖项等。

8. 美术与艺术设计

艺术类参展、展出根据主办单位不同分类评价，主要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广电部、文联等国家部委主办，省委宣传部、文化厅、广电厅、文联等省厅主办，在国家、省、市级博物馆收藏，国家级、省级、市、校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等。同一作品多次参展、展出或发表，按最高分数计算一次。

9. 教研与教材

指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等。

四、核算实施

1. 科研工作量以分数计算，具体标准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细则》。

2. 党政管理岗、工勤岗等没有科研任务人员所完成的相关科研，按照《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高层次科研奖励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3. 多人参与的跨部门、跨学科项目的科研分数由主持人（或第一作者）进行分配，主持人、参与人共同签字后交科研处和参与人员所在部门。

4. 每年 12 月，由各院（部）填写并提交《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表》，经院（部）审核，院（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科研处，由科研处审核认定后，对结果进行公示。

5. 公示结束，由科研处将考核结果报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正式公布予以执行。

五、其他

1. 本办法从 2018 年起开始施行。

2.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细则

一、科研平台

平台类别	批准当年分数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研究中心、创新产业联盟等）	1000
国家级创新团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研究中心、创新产业联盟等）	500
省部级创新团队	350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基地、研究中心、创新产业联盟等）	250
市、厅级创新团队	200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校级研究中心（所）	150

说明：如校内有共同参与者，其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二、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结项验收分数	当年到账经费分数(每万元)	
		理工类	人文类
国家级重大项目	1000	10	20
国家级一般项目	600	10	20
省部级重大项目	400	10	20
省部级一般项目	300	10	20
市、厅级重大项目	250	10	20
市、厅级一般项目	200	10	20
横向项目	150	20	40
校级项目	100	0	0

说明：1. 如有校内参与项目者，其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2. 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创新群体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级人才项目等。

3. 国家级一般项目指：国家自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国家岗位体系专家等。

4. 省部级重大项目指：省部级人才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省岗位体系专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5. 省部级一般项目：教育部年度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常规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政府决策招标项目、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等。

6. 市、厅级重大项目：省教育厅社科处、科技处，省社科联、郑州市社科联、科技局及其他市厅级重大研究项目。

7. 市、厅级一般项目：省教育厅社科处、科技处项目，省社科联、省其他厅局项目、郑州市社科联、科技局及其他市厅级项目。

8. 横向项目：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委托学校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等科研项目，以及承担各党派、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科研项目。

9. 校级项目：校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校级科研平台牵头立项的有关研究项目。

三、著 作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	编著、科普读物、资料汇编，一般性译著、古籍整理、理论译著
国家级出版社（A类）	500	400
国家级出版社（B类）	400	300
省部级出版社	300	200
其他出版社	200	100

说明：1. 如校内有合著者，其分数由主编负责进行分配；2. 学术著作基本字数应在 20 万字以上。

四、学术论文

1. 发表论文分数计算

刊物级别	分数
《Science》、《Nature》	1000
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	700
SCI 二区、中国科学	600
SCI 三区、SSCI、《人民日报》	500
SCI 四区及未分区论文、A & HCI、EI 全文收录（指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	300
CSCD、CPCI-S 和 CPCI-SSH 全文收录（指收录的重要国际学术机构举办的会议文献）	200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版）、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河南日报》理论版	150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和《现代牧业》	120
中文 CN 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同级外文期刊论文	100

2. 被转载论文分数计算

论文被 转载情 况	新华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篇目 收录	论点 摘编	全文 转载	篇目 收录	论点 摘编	全文 转载
	150	300	500	50	100	200

说明：1. 如有本校合著者，其余作者得分由第一作者分配；2. 同一篇学术论文不重复计算，按最高量核算；3. 同一期刊物不能超过两篇论文；4. 发表在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发表在报纸上的论文，字数应在 2000 字以上。

五、专利与产品

类别	分数	备注
涉外专利（授权）	400	如果转让而且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再加 200 分。
发明专利（授权）	200	如果转让而且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再加 1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0	如果转让而且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再加 60 分。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软件著作权（授权）	60	如果转让而且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再加 40 分。
国家标准	300	参与制定标准以字数和比例适当计算。
省部级标准	200	
国家级新产品	500	包括通过国家专门机构审定的畜禽新品种、作物新品种以及国家认定的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新菌种、新产品等。

说明：1. 有我校参与者，其分数由负责人进行具体分配；2. 专利权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为第一单位；3. 新产品以登记证书为准。

六、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

	采用类别	分数
采用等级	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1000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采用	800
	各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国际组织采纳或领导人批示	600
	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人批示	300

说明：1. 成果被采用，应提供成果原件、有效的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者使用证明；2. 若有合作者，其工作量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七、科研成果获奖

评审单位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3000		
国家级奖	2000	1500	
省级特别贡献奖、特等奖	1500		
省、部、委	1000	800	500
厅、局、校级	300	200	100

说明：1. 集体获奖成果，其参与人员的工作量由项目主持人负

责分配。

2. 不分等级的奖励，视为同级二等奖计算。

3. 优秀奖分数按三等奖的一半计算。

4. 多单位合作的获奖项目、获奖成果，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相应分数的 40%，我校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相应分数的 30%，其个人分数在上述计算基础上按排名及比例进行核算。

5. 国家级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国家科技进步奖等。

6. 部级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部委的学术征文类奖励不作为部级奖。

7. 省级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8. 国家级学（协）会的奖励视同省部级奖，省级学（协）会的奖励视同厅、局级奖。

9. 厅局级奖励：省教育厅社科处、科技处，省社科联、郑州市社科联、科技局及其他厅局级奖。

10. 校级奖：学校统一组织的科研成果奖励。

八、美术与艺术设计

类别	奖励分数				参展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际艺术类奖项	700	500	300		200
国内艺术类奖项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书法、音乐、舞蹈等作品展	600	400	250		150
由中国文联直属美协、书协、影协与有关部委等联合主办的展览	500	300	200		100
由中国文联直属美协、书协、影协与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文联等联合主办的展览	300	200	100		80
由文联直属美协、书协、影协主办，学校承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在美术馆、博物馆展出 50 幅（件）以上作品	国家	省级	市级	校级	
	300	200	150	100	
作品被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国家	省级			
	200	100			
在国家 A 级、国家 B 级、省级、其他类出版社出版的 personal 作品集	国家 A 级	国家 B 级	省级	其他	
	300	200	100	50	
艺术作品发表	在国家级刊物（艺术类核心期刊以上级别）上发表的艺术创作作品，按同等级学术论文给予奖励。				

说明：1. 国际类艺术奖项包括：德国的“红点奖、IF 奖”，戛纳国际创意节，克里奥广告奖，美国 One Club “金铅笔”，英

国 D&AD 黄铅笔广告奖，普利策奖，世界新闻摄影奖，《国家地理》摄影大赛，世界之星奖，格莱美音乐奖等。

2. 国内艺术类奖项包括：艺术设计（综合）：中国之星、中南星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室内设计：CIID 中国室内设计大奖赛，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亚洲设计学年奖；广告：中国广告长城奖，金犊奖；动画：国家漫画奖，华语动漫“金龙奖”；服装：金顶奖、最佳服装设计奖；音乐：中国原创歌曲奖，中国金唱片奖；舞蹈：全国舞蹈比赛、CCTV 舞蹈大赛。

3. 被国外博物馆、艺术馆收藏、其分数由院（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4. 同一作品发表、展出或收藏，就高计算一次。

5. 个人艺术作品展不足 50 幅（件）的，按 50% 计算分数。

6. 正式出版的个人作品集作品展不足 50 幅（件）的，按 50% 计算分数。

九、教研与教材

1.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目类别	结项验收	当年到账经费分数（每万元）
国家级教改项目	500	20
省级重大教改项目	300	20
省级重点教改项目	200	20
省级一般教改项目	180	20
校级重点教改项目	150	0
校级一般教改项目	140	0

说明：如有校内参与者，其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2. 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项目类别	结项 验收	当年到账经费分数 (每万元)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400	15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300	15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200	15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一般课题 及其他专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150	15
校级教研课题(含自筹经费项目)	100	

说明：如有校内参与者，其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3. 教学成果奖

项目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000	1500	1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1000	800	5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300	200	100

4.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项目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1000	800	500
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200	100	50

说明：1. 按照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设置奖励等级时，特等奖对应本表一等奖，以此类推；2. 如有校内参与者，其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5. 规划教材

规划教材级别	主编 (每部)	副主编 (每万字)	参编 (每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立项建设)	500	15	10
省级规划教材 (教育厅立项建设)	300	10	6
其他部级规划教材	200	8	5
校级规划教材	100	0	0

说明: 1. 省部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依据政府部门文件认定; 2. 主编为我校教师, 每部教材核定总分数, 我校其他参编教师的分数由主编分配; 3. 主编不是我校教师, 作为副主编和参编参与教材编写, 根据对应等级每万字分数核算; 4. 如有校内参与者, 其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6. 优秀教材

教材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教育部)	2000	1500	1000
省级规划教材 (教育厅)	800	600	400
其他部级	400	150	80
校级规划教材	100	80	60

说明: 1. 按照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设置奖励等级时, 特等奖对应本表一等奖, 以此类推; 2. 级别与等级根据政府部门文件认定。

国家级、省级出版社一览表

A 类	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教育出版社
B 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含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省级	各省人民出版社、“双一流”高校出版社、全国性专业出版社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表

院(部):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历/学位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20 年度科研工作量基本情况						
类 别	名 称		级 别	数 量	分 数	备 注
科研平台						
科研项目						
著 作						
学术论文						
专利产品						
对策研究						
成果获奖						
美术艺术						
教研教材						
总计分数						
部门 审核 意见	负责人审核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核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由部门和科研处保存; 填写后, 附相关项目的支撑材料一份。